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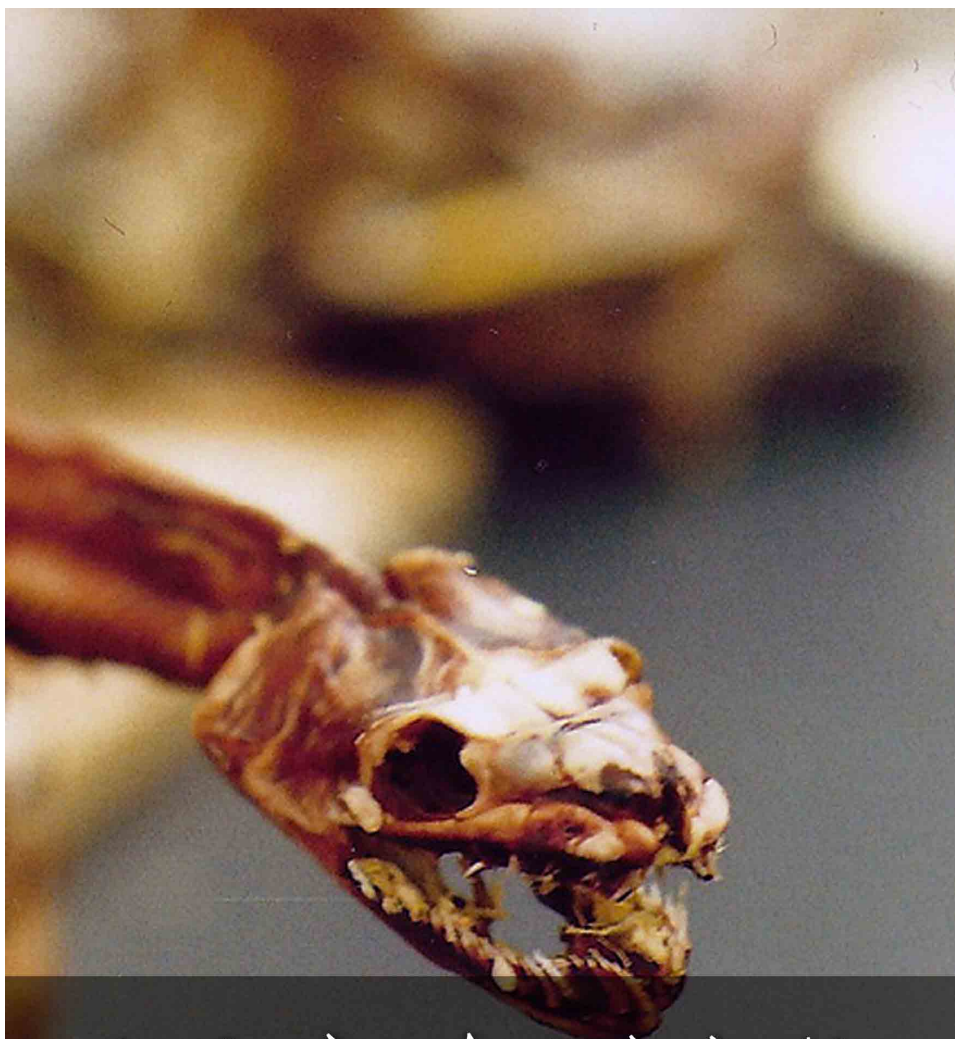


國家解剖學

Murray N. Rothbard / 作者
吳莉瑋 / 譯者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國家解剖學

Murray N. Rothbard / 作者
吳莉瑋 / 譯者

國家解剖學

國家解剖學

作者：MURRAY N. ROTHBARD

LvMI

MISES INSTITUTE

原版版權：

© 2009 由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以創用cc授權方式發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518 West Magnolia Avenue

Auburn, Alabama 36832

www.mises.org

ISBN：978-1-933550-48-0

中文版版權：

© 2013 由 LW Studio

以創用cc授權方式發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

LW Studio

Taipei, Taiwan

lwstudioorg.blogspot.com

對於國家而言
最大的危險
是獨立思考之
知識分子的批評

Murray N. Rothbard

目錄

1. 國家不是什麼
2. 國家是什麼
3. 國家怎麼維護自己
4. 國家如何超越自身限制
5. 國家的恐懼為何
6. 國家之間怎麼互動
7. 國家力量與社會力量的歷史競賽

國家不是什麼

「

國家」普遍性地被認為是一種社會服務機構。一些理論家褒獎國家為社會典範；其他人則把它當成和藹可親但往往效率不高的組織，用以實現社會目標；但幾乎所有人都認為它是人類實現這些目標的必要手段，在與「私營部門」的資源競爭中經常獲勝。隨著民主崛起，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倍增，常常會聽到幾乎違反所有理性與常識信條的意見，例如「我們就是政府」。「我們」是個好用的集體主義用語，它讓現實政治生活罩上一層意識形態的偽裝。如果「我們就是政府」，那麼，任何政府對個體的行為不只可稱正當與非獨裁，同時還能說是相關個體的「自願」。如果政府產生龐大的公債，這筆債必須由部分納稅人的稅金支付，而會讓另一部分的人受益，但這個事實包袱被「我們欠自己的債」給遮蔽；如果政府徵召某人入伍，或把不同政見者關進監獄，這些人都是「對自己做這些事」，因此，沒有任何不愉快發生。在這個理由之下，那些被納粹政府謀殺的猶太人並不是被謀殺；相反的，他們必須是「自殺」，因為他們就是政府（納粹政府透過民主選舉產生），因此，政府對他們做的任何事情都是他們自願的。有些人認為沒有必要痛打這點，但有大量群眾或多或少持有這種謬論。

因此，我們必須強調，「我們」不是政府，政府不是「我們」。政府不以任何準確的意義「代表」廣大群眾。¹但是，即使它真的「代表」廣大群眾，即使有70%的人口決定謀殺剩下的30%的人口，這仍然是謀殺，而不是那些少數被屠殺者的自願自殺。²沒有任何整體主義比喻或「我們都是彼此的一部分」等說詞，可以掩蓋這個基本事實。

那麼，如果「國家」不是「我們」，如果它不是聚在一起替共同問題做決定的「人類家庭」，如果它不是一個兄弟會或鄉村俱樂部，它是什麼？簡單地說，國家是一種試圖在某特定疆域範圍內壟斷武力與暴力使用的社會組織；特別是，它是社會中唯一不靠自願捐款或提供服務取得支付，而靠強制手段取得收入的組織。社會上的個人或機構生產商品與服務，並將這些商品與服務透過和平且自願交易的方式出售給其他人以得到收入；「國家」則使用義務來獲得收入，也就是說，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監獄與刺刀。³因為「國家」使用武力與暴力來獲得收入，它將普遍性地規範與命令其目標個體的其他行動。有些人認為只要簡單觀察全球歷史上的所有國家就足以證明這個說法，但這個掩蓋國家活動的神話瘴氣由來已久，詳細闡述仍是必要的。

最初發表於Murray N. Rothbard, 《Egalitarianism as a Revolt Against Nature and Other Essays》, Auburn, Ala.: Mises Institute, 2000年 [1974年], 頁55-88。

¹ 我們無法在本章細細闡述許多「民主」的問題與謬誤。在這裡我只想說，某個人的真正代理人或「代表」總是聽令於那個人，可以在任何時候被解僱，也不能違反委託人的利益或願望。顯然，民主國家的「代表」永遠不能滿足這種代理人的職能，只有在自由意志主義社會中才能兼容。

² 社會民主主義經常反駁道，由多數選擇出統治者的民主，在邏輯上意味著，多數必須留給少數一定的自由，因為少數可能有一天會成為多數。撇開其他缺陷不談，少數成為多數的這種說法顯然不成立，例如，當這些少數是不同於多數的種族或民族。

³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42年, 頁198。

私人與公共部門之間的摩擦與對抗日益加劇，首先體現於這個事實...「國家」的收入，仰賴於透過政治力量將私人部門的生產活動偏離於原先的私人目的。整個稅收理論建構於會員會費或購買服務的譬喻上，也就是說，學者唯一證明它為社會科學的是科學性思維習慣。

另參Murray N. Rothbard, 「The Fallacy of the 'Public Sector'」, 《New Individualist Review》, 1961年夏季, 頁3以後。

國家是什麼



光著屁股來到這個世界，需要用頭腦學習如何取得資源，並將這些資源轉換（例如「資本」投資）到可以滿足需求並提高生活水平的形狀、型式與用途。為了做到這點，唯一方法得透過人的頭腦與精力來轉換資源（生產），並把這些產品拿去交換成他人生產的產品。人們已經發現，透過自願性的交換過程，參與交換者的生產力以及生活水平都能大幅提升。因此，透過使用自己的頭腦與精力從事生產與交換，是人們生存與創造財富的唯一「天賦人權」。作法如下：首先要尋找天然資源，然後透過轉換（如Locke所說的「加上自己的勞動力」）把這些資源變成他的個人財產，接著把這些財產拿去交換成同樣以類似過程產生的他人財產。因此，人類天性所構成的社會軌道，是「財產權」與贈與或交換這些財產的「自由市場」。透過這條軌道，人們學習到如何避免A犧牲B以取得稀有資源的「叢林式」競爭，而是大規模地以和平且和諧的方式生產並交換這些資源。

偉大的德國社會學家Franz Oppenheimer指出，取得財富的方式只有兩種，而這兩種方式相互排斥；一種是上述的生產與交換方式，他稱之為「經濟手段」。另一種方法較簡單，因為它不需要生產力；也就是透過使用武力或暴力扣押他人的商品或服務。這種方式是一種片面沒收與竊取他人財產。Oppenheimer將這種方式稱為取得財富的「政治手段」。顯然，和平使用理性與精力進行生產是人類「自然的」軌道；是人類在這個地球上生存與繁榮的手段。同樣明顯的，強制性、剝削性的手段違背自然法則；它具寄生性，不增加生產反而減損生產。「政治手段」虹吸生產給具寄生性與破壞性的個人或團體；這種虹吸效應不僅減損生產，還降低生產者積極生產多於自己生活所需的生產意願。長期而言，強盜因為不斷減少或消除其供應源而破壞了自己的生活。不僅如此，即使是短期而言，侵略者也正進行著違反人類天性的行為。

我們現在能夠更充分地回答這個問題：國家是什麼？「國家」正如Oppenheimer所言，是一種政治手段的組織；它在某特定疆域內進行系統化掠奪。⁴犯罪頂多是零星與不確定的；而寄生則是短暫的，強加的寄生蟲可能在任何時間因為受害者抵抗而被移除。而「國家」則替掠奪私人財產提供了一個合法、有序且系統性的管道；它提供社會中的寄生者確定、安全且相對「和平」的生命線。⁵由於生產必須先行於掠奪，自由市場的出現早於國家。「國家」從不是透過「社會契約」產生；它生於征服與剝削。經典範例是，征服者部落暫停自己搶劫與謀殺被征服部落的悠久歷史，然後發現，如果允許這些被征服部落活命並繼續生產，征服者就能夠變身統治者並獲得穩定的貢金，如此

一來，掠奪的時間範圍會變得更長、更安全也更愉快。⁶「國家」誕生的方法之一說明如下：在魯里坦尼亞國的南部丘陵地區，有一群強盜集團實際控制並管理某個疆域，最後這個強盜集團的首領宣稱自己是「南魯里坦尼亞國獨立主權政府的國王」；如果他和他的手下有足夠力量長久維持這條規則，揮揮魔棒！一個新的國家就此加入「國際大家庭」，先前的強盜領袖搖身一變，變成該疆域的合法貴族。

⁴ Franz Oppenheimer, 《The State》,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926年, 頁24-27:

人類有兩種根本上相斥的手段來滿足自己的慾望。它們是工作與搶劫，前者是自己的勞動，後者是強行佔有別人的勞動成果。...我建議在以下的討論中，把使用自己的勞動並等價交換他人的勞動成果稱為「經濟手段」，而使用他人勞動成果滿足需求但不作對應回報則稱為「政治手段」。...「國家」是一種政治手段的組織。因此，在經濟手段創造出一定規模的生產並滿足好戰掠奪者的需求之前，「國家」不會出現。

⁵ Albert Jay Nock生動地寫道：

「國家」主張壟斷犯罪。...它禁止私人謀殺，但它自己組織大規模謀殺。它懲罰私人竊賊，但它自己肆無忌憚地拿它想要的任何東西，不管是公民或外國人的財產。

Nock, 《On Doing the Right Thing,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29年, 頁143; 引述於Jack Schwartzman, 「Albert Jay Nock - A Superfluous Man」, 《Faith and Freedom》, 1953年12月, 第11刊。

⁶ Oppenheimer, 《The State》, 頁15:

那麼，國家是社會學概念嗎？國家在它創始之初...是一種社會制度，一群勝利者以武力擊敗一群失敗者，唯一的目的是讓這群勝利者統治這群失敗者，並保護自己免於來自內部的起義或外部的攻擊。就目的論而言，這種統治和戰勝國對戰敗國的經濟剝削相差無幾。

而de Jouvenel寫道：「國家在本質上是一群山賊征服並統治其他較小社會的成就結果。」 Bertrand de Jouvenel, 《On Power》,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49年, 頁100-101。

國家怎麼維護自己

一旦某個國家被建立，統治集團或「貴族」的問題變成如何維護自己的統治。⁷由於武力是他們的手段，他們的長期的基本問題在於思想。為了繼續留任，任何政府（不只「民主」政府）都必須獲得多數統治民眾支持。必須注意的是，這種支持不必是主動的熱情；它也可以被當成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而被動接受。但它必須在某種意義上受到某種形式的支持，否則少數的國家統治者最終會被積極的多數反抗群眾給推翻。由於掠奪仰賴生產盈餘的支持，構成「國家」的全職官僚（與貴族）必須要占疆域總人口的相對少數，僅管它們會透過收買疆域內的主要族群結成盟友關係。因此，統治者的首要任務，始終都是確保自己被廣大的民眾主動或被動接受。^{8,9}

當然，獲得支持的方法之一就是創造既得利益。因此，只有國王一個人是無法統治社會的；他必須要有數量龐大的追隨者作為統治的先決條件，例如全職官僚或體制派貴族等國家機器的成員。¹⁰但這只確保了少數的積極支持者，甚至連用補貼或其它特權等政策收買手段都難以獲得多數人同意。為了獲得這個重要的支持，多數民眾必須被說服，相信他們的政府良好、明智或至少是不可避免的，肯定比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好得多。在民眾間宣傳這種意識形態是「知識分子」重要的社會任務。大部分的民眾不會自己創造想法，或甚至獨立思考這些想法；他們被動地追隨那些被知識分子接受並傳播的思想。因此，知識分子成為社會上的「意見塑造者」。而國家最迫切需要的正是「意見塑造者」，這個國家暨知識分子歷史悠久的聯盟關係變得清晰。

很明顯的，國家需要知識分子；但知識分子需要國家的理由卻不是那麼明顯。簡言之，我們或許可以說，知識分子在自由市場上從沒得到穩定的生活；知識分子必須依賴於其追隨群眾的價值觀與選擇，而普羅大眾的特性之一就是對知識問題一般不感興趣。但另一方面，國家願意在國家機器中提供這些知識分子安全又永久的職位，換句話說就是穩定的收入跟社會威望。知識分子提供國家統治者重要的社會功能而得到豐厚回報，他們現在也成為其中的一部分。¹¹

這種國家與知識分子之間的聯盟，以19世紀柏林大學的教授們爭相成為「霍亨索倫王朝的學者保鏢」作為象徵。在此揭露一位著名馬克思主義學者對Wittfogel的古代東方專制批判研究所做的評論：「Wittfogel教授狠狠挖苦的文明，讓詩人與學者成為官員。」¹²我們可以在無數的例子中，舉出近期發展的策略「科學」是為了替政府的主要暴力手臂服務：軍隊。¹³此外，官方或「御

用」歷史學家這個受人尊敬的機構，致力於大力推廣統治者對於自身或其前人所為的觀點。¹⁴

國家與其知識分子以眾多說詞誘導臣民支持他們的統治。基本說法可歸納如下：（a）國家統治者是個偉大又明智的人（「神權統治」、他們是人中「貴族」、他們是「科學專家」），總之比那些良好但是相對頭腦簡單的臣民更偉大也更明智，及（b）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管制不可避免、絕對必要，總比它垮台後隨之而來無法形容的災難要好得多。教會暨國家聯盟就是歷史最悠久也最成功的思想機器。統治者要不是被神指派，就是像許多東方專制主義的極權統治情況一樣，統治者自己就是神，因此，任何對統治者的反抗都是褻瀆。國家祭司就扮演了獲取民眾支持的基本知識份子功能，甚至是製造對統治者的崇拜。¹⁵

另一個成功的手段是灌輸民眾對任何其他統治系統或非統治狀態的恐懼。現有的統治者提供公民應該為此感激流涕的基本服務：對抗零星罪犯與掠奪者的保護。對國家而言，為了維護自己的掠奪壟斷，它確實瞭解得把私人、非系統性的犯罪保持在最低限度；國家總是覬覦於自己的領地。特別是近幾個世紀以來，國家成功地灌輸了人民對他國統治者的恐懼。由於全世界的土地大都被特定國家給瓜分，國家的基本教義就是要確定自己的管轄領土。由於多數人往往偏愛自己的祖國，這種人民對土地以及同胞的認同感造就了對國家有利的愛國主義。如果「魯里坦尼亞國」被「沃達維亞國」攻擊，國家和其知識分子的首要任務，就是說服他們的人民，這次襲擊的目標是他們，而不僅是魯里坦尼亞國的統治貴族。這樣一來，統治者之間的戰爭就被轉化成人民之間的戰爭，人民捍衛他們的統治者，因為他們誤以為統治者是在替他們防守。這種「國家主義」的手段在近幾世紀的西方文明中相當成功；但其實不久以前，民眾將戰爭視為不同貴族間的戰鬥，與己無關。

國家在幾世紀以來運用了許多微妙的思想武器。其中一個武器是「傳統」。國家維持統治的時間越久，這項武器就越強大；如此，X王朝或Y國家會因為幾百年的傳統而顯得有份量。¹⁶對於自己祖先的崇拜，被轉變成對古老統治者的崇拜。國家最大的危險是獨立知識分子的批評；再沒有比褻瀆祖先智慧更理想的工具，可以用來壓制批評、孤立意見或任何新興的質疑。另一個有力的思想武器是抨擊社會上的個人主義並發揚集體主義。因為所有現有的政權都意謂著主流群眾的支持，任何對統治者造成威脅的思想都只會從一個或少數幾個獨立思考的個體開始。新的思想，以及少得多的關鍵思想，都必須從少數意見開始；因此，國家必須透過嘲笑違抗多數意見的觀點來扼殺危險的思想新芽。「只聽哥哥的話」或「適應社會」因而成為摧毀個體異議的思想武器。¹⁷透過這些措施，廣大民眾永遠不會認知到他們的國王穿的新衣並不存在。¹⁸對於國家而言，讓統治看似不可避免也至關重要；即使它的統治並不受歡迎，它仍能獲得被動的接受支持，變成「唯獨死亡和繳稅不可避免」的見證者。方法之一是引進與自由意志論抗衡的歷史決定論。如果X王朝統治我們，它就成為無情的歷史法則（或神的意志、絕對統治或唯物史觀），任何渺小的個人都無法改變這個不可避免的諭令。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國家任務，是誘導人民厭惡「歷史陰謀論」；因為探尋「陰謀」意謂著探尋國家誤導歷史的動機與責任。如果有任何由國家實施的專制、賄賂或侵略戰爭，都不是國家統治者所造成的，而是神祕的「社會驅動力」或不完美的國家或世界，有的時候是每個人都要為此負責（如「我們都是謀殺者」口號），藉此，人民沒有理由憤怒並反抗這些劣跡。此外，攻擊「陰謀論」，意謂著讓那些人民變得輕信國家拿來替專制脫罪的「共同利益」。「陰謀論」透過動搖人民對國家思想宣傳的信任，進

而顛覆整個系統。

另一個強迫人民服從國家意志的方法是誘導人民的「罪惡感」，屢試不爽。任何私人財產的增加都可以用「不合理的貪婪」、「唯物主義」或「過度富裕」來攻擊，而獲取利潤則被攻擊為「剝削」和「高利貸」，雙方互惠的交換行為被指責為「自私」，還有不知怎地出現應該有更多資源從私人部門挪用至「公共部門」的結論。導入罪惡感讓人民更願意服從國家。個人往往沉迷於「自私貪婪」，而國家統治者在交易行為上的失敗，反而變成他們奉獻給更崇高目標的象徵 - 相比於和平且具生產性的工作，寄生性的掠奪顯然更符合道德要求。

在現今更加世俗化的時代中，國家的神聖權利被新興的科學之神補全。國家現在透過宣稱自己超科學的專家規畫所統治。雖然「理性」比過去幾世紀以來更受強調，但這不是個體與自由意志的理性，它仍然是集體主義與宿命論，仍然意謂著統治者強制操弄被動的人民。

頻繁使用科學術語，讓國家的知識分子能夠用蒙昧主義編織對國家統治的辯解，這種事在以前較簡單的時代中只會受到民眾的譏笑。如果有強盜說自己正在幫助受害者，因為他的消費有助於刺激零售貿易，這種說法肯定沒什麼信徒；但如果用凱因斯主義的方程式還有他令人印象深刻文獻中的「乘數效應」來偽裝，不幸地將帶來許多信徒。其結果是被拿來攻擊常識，每個時代都有自己的方式執行這個任務。

因此，思想支持對國家非常重要，它必須不斷試著讓公眾留下深刻的印象，認可它的「合法性」，用來區別國家活動與單純盜竊。這種攻擊常識的不解決心不令人意外，Mencken生動地主張：

一般人不管再怎麼錯，至少都能清楚看到政府是與他和他的同胞不同的存在的：政府是一個分開、獨立的敵對勢力，只有少部分會受到他控制但卻能對他造成大量傷害。搶劫政府在無處不被視為比搶劫個人或甚至企業更輕微的犯罪難道不是事實？...這些想法背後，我相信，是政府與其人民深層的根本對立。可以理解的是，被選來掌握公共事業的人不會是公民個體，而是獨立且自主的法人團體，主要致力於剝削大眾並為自己的成員謀利。...當某個普通公民被搶劫時，意味著某個有價值的人被剝奪其勤儉的成果；當政府被搶劫時，最糟的不過是某些流氓和懶漢手上的錢比以前少。他們賺取這些錢的概念永遠不會被擁戴；對大多數明智的人而言，這顯得荒唐可笑。¹⁹

⁷ 「貴族」是透過國家強制授權或實施的特權族群。有關「貴族」與馬克思的社會「階級」概念的關鍵區別，請參：Ludwig von Mises, 《Theory and Histo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年，頁112以後。

⁸ 這種接受並不意味著該國的規則成為「自願」；即使受到多數人的積極支持與渴望，也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一致的支持。

⁹ Étienne de la Boétie、David Hume和Ludwig von Mises等尖銳的政治理論家都展示出：不管政府對公民如何「獨裁」，每個政府都必須確保獲得這種支持。參照：David Hume, 「Of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Essays, Literary, Moral and Political》, London: Ward, Locke, and Taylor, 頁23；Étienne de la Boétie, 《Anti-Dictato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2年，頁8-9；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Auburn, Ala.: Mises Institute, 1998年，頁188以後。其他la Boétie對於國家分析有所貢獻的內容，參：Oscar Jaszi與John D. Lewis, 《Against the Tyrant》,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7年，頁55-57。

¹⁰ La Boétie, 《Anti-Dictator》, 頁43-44：

每當某個統治者因利慾薰心變得貪婪非凡並成為獨裁者時，那些聚集在他周圍支持他的人，都是為了分一杯羹，當個大暴君下的小酋長。

¹¹ 這決不意味著所有知識分子都會與國家聯合起來。有關知識分子與國家聯盟的敘述，參照：Bertrand de Jouvenel，「The Attitude of the Intellectuals to the Market Society」，《The Owl》，1951年1月，頁19-27；同上，F.A. Hayek編，「The Treatment of Capitalism by Continental Intellectuals」，《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54年，頁93-123；再版於George B. de Huszar，「The Intellectuals」，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1960年，頁389-399；以及Schumpeter，「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New York: Meridian Books，1975年，頁143-155。

¹² Joseph Needham，「Review of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Science and Society》，1958年，頁65。Needham在頁61還寫道「成功的（中國）皇帝身旁有數目龐大且具有仁德、無私的士大夫支持」。Wittfogel指出，光耀統治階級的儒家學說廣受君子士大夫官員的接受，而這些人注定會成為對百姓發號施令的專業統治者。Karl A. Wittfogel，「Oriental Despotism」，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57年，頁320-321與各處。與Needham不同態度的意見，參照：John Lukacs，「Intellectual Class or Intellectual Profession?」，de Huszar，「The Intellectuals」，頁521-522。

¹³ Jeanne Ribs，「The War Plotters」，《Liberation》，1961年8月：13。「策略家堅持認為，他們的軍事專業應得到相當於學術專業的尊嚴。」另參：Marcus Raskin，「The Megadeath Intellectuals」，《New York Review of Books》，1963年11月14日：6-7。

¹⁴ 因此，史學家Conyers Read在他的總統就職演說中，主張鎮壓的歷史事實是為了服務「民主」與國家價值觀。Read宣稱：「總體戰爭，無論是熱或冷，都須徵集所有人並呼籲大家發揮自己的作用。歷史學家對此的義務並沒有比物理學家少。」Read，「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istorian」，《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1951年，頁283以後。對Read的批評以及其他歷史主張，參照：Howard K. Beale，「The Professional Historian: His Theory and Practice」，《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1953年8月，頁227-255。另參照：Herbert Butterfield，「Official History: Its Pitfalls and Criteria」，《History and Human Relations》，New York: Macmillan，1952年，頁182-224；及Harry Elmer Barnes，「The Court Historians Versus Revisionism」，頁2以後。

¹⁵ 參照：Wittfogel，「Oriental Despotism」，頁87-100。有關宗教在古代中國與日本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參：Norman Jacobs，「The Origin of Modern Capitalism and Eastern Asia」，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1958年，頁161-194。

¹⁶ De Jouvenel，「On Power」，頁22：

服從的根本原因是它已經成為一種習慣。...權力變成既成事實。從最早出現的歷史記載開始，它總是主宰人類命運...統治（社會）的政權及其累積在人民心中的影響力，在將其特權移交給下一任之前，不會消失。而繼任的政府在隨後幾百年中統治同一個社會，可以視為持續增生的相關政府。

¹⁷ 中國運用宗教的手法，請參Norman Jacobs，各處。

¹⁸ H.L. Mencken，「A Mencken Chrestomathy」，New York: Knopf，1949年，頁145：

所有的（政府）都知道，每個原始的想法都是潛在的變化，也可能是對目前特權的入侵。對任何政府而言，最危險的，是那些能夠獨立思考而不受迷信與禁忌約束的人。幾乎不可避免的，這些人會得出結論，認為目前的政府不誠實、瘋狂且難以忍受，所以，如果他是浪漫主義者，他會試圖改變現狀。即使他不是浪漫主義者，他也很容易讓那些浪漫主義者感染到這種不滿情緒。

¹⁹ 同上，頁146-147。

國家如何超越自身限制

正如Bertrand de Jouvenel嚴肅地指出，經過幾個世紀後，人們形成限制並檢核政府統治活動的概念；然而，一個又一個的國家，利用其知識分子盟友，將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合法化並美化政府法令與行動的知性橡皮章。起初，在西歐，神的全權（divine sovereignty）概念認為君王只能依照神的法則統治；但君主把這個概念變成批准自己所有行為的橡皮章。議會民主制（parliamentary democracy）的概念後來開始流行，用來檢核專制君權統治；當國會基本上也變成國家的一部分且其行為完全自主時，這個概念已死。如de Jouvenel的結論：

許多主權理論的作家研究出...這些限制政府的措施。但最終，每個理論或遲或早都會失去原有目的，幾乎變成權力的跳板，為任何能成功自認的無形主權提供了強大的援助。²⁰

John Locke和《權利法案》中與之類似但有更具體原則的「天賦人權」；功利主義者把它從自由的主張轉變成抵禦國家侵略自由行為的主張等等。

當然，至今限制國家權力最雄心勃勃的企圖，莫過於《權利法案》與《美國憲法》的部分限制，在這些限制國家的成文法中，詮釋基本法的司法部門理應獨立於政府其他部門。所有的美國人都對上世紀《憲法》限制不斷被擴張的過程相當熟悉。但少數人能像Charles Black教授一樣，看到國家在這個過程中大量轉換司法意見，將本來用來限制政府權力的措施，變成另一個意識形態上合法化政府活動的工具。如果「違憲」被視為政府權力的強力檢核，那麼，隱晦或公開的「合憲」判決，就會變成促進公眾接受政府權力不斷擴張的強大武器。

Black教授在分析一開始就指出「合法性」是國家延續的關鍵必要，「合法化」象徵基本的多數民眾接受政府及其活動。²¹讓民眾接受政府的合法性就成了美國這類國家的關鍵問題，因為這些地方的「政府理論內建了實質性限制」。Black補述，政府還需要一個確保民眾相信政府權力確實「合憲」的措施。他的結論是，這種措施就是司法審查的主要歷史作用。

讓Black替我們說明這個問題：

對於政府而言，最大的風險在於廣大民眾之間蔓延的不滿與憤怒以及政府道德權威的喪失，不管這個政府是透過武力、慣性或缺少吸引人的立即替代品而存在。幾乎每個人都生活在有限權力的政府下，遲早會遇到一些他認為超出政府權力或者是政府被禁止的政府活

動。人民被管制，僅管在《憲法》中找不到相關法條。...農民被告知種植小麥的上限；農民相信並找到其他受人尊敬的律師也同樣相信，政府規定他能種多少小麥的權力不會比規定他的女兒要嫁給誰要來得多。人民因為說出自己的想望而被送入聯邦監獄，在牢房中重覆說著...「國會不得制定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商人被告知能夠購買也必須購買多少數量的酪乳。

危險變得真實，因為這些人（有誰不是這些人之一？）將面對限制政府的概念以及政府實際上（他所看到的）明目張膽地擴權，並得出政府地位與合法性的明顯結論。²²

而國家透過設立某個擁有最終裁決是否合憲的機構來避免這種危險，分析到最後，這個最終裁決機構必須是聯邦政府的一部分。²³這個表面上獨立的聯邦司法機構扮演重要角色，它的行為被大多數人奉為「聖經」，而事實上，司法機構是政府機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由行政與立法部門任命。Black坦承這意味著國家正在任命自己當法官，這違反了旨在公正判決的基本法律原則。他斷然拒絕任何其他的可能解釋。²⁴

Black補充道：

接下來的問題是要設計出一種政府機制，（希望）讓裁決結果把反對政府做自己法官的意見降低到可接受的最低強度。如果這點被做到了，你的反對意見，僅管理論上仍然站得住腳（我劃上斜體字），但實際上卻失去力量，因為合法化的裁決機構會贏得接受。²⁵

分析的最後，Black發現這種國家永遠自主裁決下所謂的正義與合法性成就，是「一個奇蹟」。²⁶

Black教授將他的論點套用至著名的最高法院與羅斯福新政衝突，他敏銳地斥責他那些親新政的同事們譴責司法阻撓的短視：

羅斯福新政與法院間的標準版故事，僅管內容精確但卻錯置重點。...把焦點集中在困難上；然後幾乎忘記整個事情是怎麼開始。其結果的問題是（這是我想強調的），在猶豫不決了24個月後...最高法院並未修改任何一條草案，或者，事實上，它替羅斯福新政以及全新概念的美國政府蓋上合法性的印章。²⁷

這樣一來，最高法院的意志能平息大量強烈反對新政並認為其違憲的美國民眾：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感到滿意。《憲法》論知的自由放任查理小王子，仍然擾動那些住在虛幻蘇格蘭高地的狂熱分子的心。但對於國會具有憲法權力處理國家經濟這事，不再會有任何重大或危險的公眾疑問...

除了最高法院以外，沒有其他辦法賦予新政的合法性。²⁸

Black認知到將限制政府權力的《憲法》最終詮釋權交給最高法院是個極大漏洞，而另一個更早認知到此事實的政治理論家是John C. Calhoun。Calhoun並不將這視為「奇蹟」，而對《憲法》問題進行了深刻分析。在他的專題論文中，Calhoun演示出國家突破此種《憲法》限制的內在傾向：

成文的憲法肯定有許多優勢，但假設光是這些規定就能限制政府權力是個極大錯誤，因為沒有加入強制遵守這些規定且足以防止執政黨濫用權力的保護（我劃上斜體字）。執政黨，對於為了保護社會而使得政府成為必要的《憲法》，傾向於贊成《憲法》賦予的權力並反抗《憲法》所施加的限制。...而在野黨或少數黨，相反的，則會採取對立的立場，把它們（《憲法》限制）當成對抗執政黨的重要保護。...但他們沒有任何辦法迫使執政黨遵

守限制，唯一的救命稻草是嚴格式《憲法》重建。...執政黨將提出自由式重建與之對抗。...使它成為對抗重建的重建 - 不是收縮政府權力，而是最大可能地擴大政府權力。但執政黨擁有幾乎所有資源來實施它的自由式重建，而在野黨則被剝奪強制執行嚴格式重建的手段時，在野黨的嚴格式重建還有什麼辦法可以用來與執政黨的自由式重建對抗？如此不平等的較量，結果無庸置疑。贊同限制的黨將被擊敗。...比賽結束後《憲法》將被顛覆...限制最終被廢止，而政府被轉換成一個無限權力。²⁹

J. Allen Smith教授是少數讚賞Calhoun《憲法》分析的政治科學家。Smith指出《憲法》設計了檢核與制衡來限制任何政府權力，但並未發展出最高法院的最終解釋權壟斷。如果聯邦政府是為了檢核州政府是否侵犯獨立個人的自由，那誰來檢核聯邦政府的權力？Smith認為，《憲法》隱含的檢核與平衡概念，意思是沒有任何府分支擁有最終解釋權：「人們假設新政府不被允許確定自己的權力限制，因為這種自我設限使得新政府至高無上，而非《憲法》。」³⁰

Calhoun（本世紀Smith扮演此角色）的解決方案是著名的「同步多數（concurrent majority）」原則。如果在這個國家中有任何實質上的少數族群，特別是州政府，認為聯邦政府濫用權力並侵害少數時，這些少數族群將能以該項措施違憲行使否決權。適用在州政府時，這個理論也暗示聯邦法律或裁決對州政府司法管轄具有「無效」權。

理論上，這樣能夠確保憲政系統檢核聯邦政府對任何州政府或個人的侵害，因為州政府能夠檢核聯邦政府濫用權力。然而，雖然這樣的限制將比現有狀態更有效率，Calhoun的理論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如果，次族群對於與己相關的議題擁有否決權，為什麼要把這種權力停在州政府？為什麼不讓縣政府、市政府或區政府也有這種否決權？此外，相關利益人並非全都是地區性的，也可能是職業性、社群性等等。為什麼不讓烘焙師、計程車司機或其他任何職業者擁有否決權？難道他們對於自身相關的議題沒有否決權？這種將無效理論局限於政府機構本身具有一個重點。我們別忘了，聯邦政府、州政府還有其他相關分支，都同樣是國家機構，同樣都受到國家利益考量支配，而非民眾的個人利益。如果Calhoun理論被拿來反用，專制的州政府只在聯邦政府干預其專制的時候才實施否決權呢？或州政府默認聯邦政府的專制？要怎麼避免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組成利益聯盟，共同剝削民眾？如果某些私營部分的職位被賦予某種形式的政府代表「功能」，要怎麼避免這些人利用國家獲得補助與特權，甚至是實施強制性卡特爾呢？

簡言之，Calhoun沒有把他的開創性理論延伸得夠遠：他沒有把這個理論推論到像他一樣的個體。畢竟，如果最終保護的是個體權利，那麼同步多數的一致理論也應該適用於每個獨立個體；也就是某種形式的「一致同意原則（unanimity principle）」。³¹當Calhoun寫道「政府不應該在未獲得同步多數同意時繼續或進行活動」時，他也許在不知不覺中，暗示了這樣一個結論。³¹但這種猜測讓我們偏離主題，順著這條道路一直走下去的，是一個很難被稱為「國家」的政治制度。³²舉個例子，州政府的無效權邏輯上意味著從國家分裂出去的權利，因此，個體的無效權也就意味著任何個體都有權從他所生活的州「分裂出去」。³³

因此，國家總是表現出驚人的天賦，將權力擴大到任何強加給它的限制之上。由於國家必然仰賴對私人資本的強制沒收，也因此，它的擴張必然涉及對私人與民營企業越來越大範圍的侵害，我們必須斷言國家在深層本質上反資本主義。從某種意義上說，我們的立場是馬克思主義格言的相反，馬克思說國家

統治階級是所謂資本家的「執行委員會」。相反的，國家這個政治手段的組織，構成並發源「統治階級」（或該說統治貴族），並且是永久性地反對真正的私人資本。因此，我們可以用de Jouvenel的話說：

只有那些只知道自己的事而不清楚「權力」在幾千年來所作所為的人，才會把這些程序（國有化、所得稅等）視為原則理論的成果。這些事實上只是權力的一般表現，和亨利八世沒收修道院的行為本質上沒什麼差別。同樣的原理在發揮作用；對權威、資源的飢渴；這些都以同樣的特質操作，包括迅速分享戰利品。無論是不是社會主義者，「權力」總是在與資本家戰爭並掠奪資本家累積的財富；這麼做不過就是遵循天性。³⁴

²⁰ De Jouvenel, 《On Power》, 頁27以後。

²¹ Charles L. Black, Jr., 《The People and the Court》, New York: Macmillan, 1960年, 頁35以後。

²² 同上, 第42-43。

²³ 同上, 頁52:

（最高）法院的首要與主要任務是確認（validation），而不是無效（invalidation）。一個有限權力政府所需要的，從頭到尾，都是滿足民眾以為它已盡可能地待在現有權力範圍。這是政府合法性的條件，而它的合法性，長期而言，也就是它存在的條件。而法院在歷史上都扮演合法化政府的角色。

²⁴ 對Black而言，這個「解決方案」的矛盾不言自明：

國家的最終權力...必須停在法律要求其停止處。而誰來設定這個限制、強制執行這個停止，並對抗強大的權力？為什麼是國家自己扮演這個角色，當然，它透過法官和法律。誰控制溫度？誰教育那些知識分子？（同上，頁32-33。）

而且：

在主權國家的政府權力問題上，找不到除了政府以外的裁判。每個國家的政府，只要它還是個政府，就有自身權力範圍的最終發言權。（同上，頁48-49。）

²⁵ 同上，頁49。

²⁶ 這個政府化腐朽為神奇的手法，讓人想起James Burnham形容政府的神秘主義和非理性理由：

在遠古時代，科學幻想尚未破壞傳統智慧之前，城市的創始人被認為是神或半神半人。...不管是政府的起源或是合法性都沒有辦法以理性術語解釋...為什麼我要接受世襲、民主或其他合法性原則？為什麼某個原則能夠證明我被某個人統治的合法性？...我接受原則，嗯...只是因為我接受，因為事情就是這樣。

James Burnham, 《Congress and the American Tradition》, Chicago: Regnery, 1959年, 頁3-8。但是，如果有人不接受這些原則呢？還有什麼其他「路」可走？

²⁷ Black, 《The People and the Court》, 頁64。

²⁸ 同上，頁65。

²⁹ John C. Calhoun,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53年, 頁25-27。另參：Murray N. Rothbard, 「Conservatism and Freedom: A Libertarian Comment」, 《Modern Age》, 1961年春季: 219。

³⁰ J. Allen Smith, 《The Growth and Decadence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Henry Holt, 1930年, 頁88。Smith補述：

顯然，《憲法》的條款目的是限制政府機關的權力，如果解釋與執行《憲法》的權力交到它原先設計來抑制的當局手上，《憲法》很快就會無效。很明顯，常識都知道沒有任何政府機關應該要有權力決定自己的權力。

這很清楚，常識和「奇蹟」主宰著如何看待政府的迥異觀點（頁87）。

³¹ Calhoun,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頁20-21。

³² 近年來，一致同意原則（unanimity principle）經歷了被高度稀釋的復興，尤其是James Buchanan教授的著作。然而，將一致同意原則注入目前狀態，僅將它適用於對現狀的改變而不

涵蓋現有法律，其結果只不過是另外一個避免政府搶劫的有限概念。如果一致同意原則只適用於對法律與法令的改變，這個「原始出發點」的不同性質會造成相當不同的結果。另參：James Buchanan與Gordon Tullock，《The Calculus of Consent》，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2年，各處。

³³ 參照：Herbert Spencer，「The Right to Ignore the State」，《Social Statics》，New York: D. Appleton，1890年，頁229-239。

³⁴ De Jouvenel，《On Power》，頁171。

國家的恐懼為何



家最擔心的，當然，是對自身權力還有存在的根本威脅。國家的滅亡主要透過兩種方式：（a）被另外一個國家征服，或（b）被自己的人民革命性推翻 - 簡言之，就是戰爭或革命。戰爭和革命這兩個基本威脅，總是引起國家統治者最多努力與對人民的宣傳。如上所述，不管是什麼方法，始終都是用來動員群眾替國家防衛，並讓他們以為他們是在保衛自己。當這種徵昭降臨在那些拒絕「捍衛自己」的人時，這個概念的荒謬變得明顯，他們被迫加入國家軍隊：更不用說，他們不被允許「抵抗」「他們自己的」國家。

在戰爭期間，國家以「防禦」和「緊急」等口號，將國家權力推到極端，並強加那些在和平時期可能會被公開抵制的暴政。戰爭從而提供了國家許多好處，事實上，每次的現代戰爭都留給交戰人民國家對社會的永久性負擔增加。此外，戰爭提供誘人的機會，讓國家能征服更多行使壟斷權的土地面積。Randolph Bourne的「戰爭是國家的健康之道」肯定正確，但對任何國家而言，戰爭也可能意味著破壞健康或是嚴重傷害。³⁵

對於國家主要是在保護自己而不是它所聲稱的人民的這個假設，有個方法可供測試：國家對於哪些罪名特別追究且懲罰最重 - 是那些侵犯民眾還是那些侵犯國家的？在國家的字典中，最嚴重的罪通常不是對個人或私有財產的侵害，而是對國家本身的威脅，例如：叛國、逃亡、拒絕兵役、顛覆國家政權、暗殺統治者，還有偽鈔或逃避所得稅等對抗國家的經濟犯罪。或者，比較一下國家追究私人襲警的認真程度，以及國家賠償受侵害民眾的程度。奇怪了，國家公開地將自身防禦優先於公眾，並以不符合國家存在目的為由打擊少數人。

³⁶

³⁵ 我們已經看到知識分子的支持對國家至關重要，而這種支持也包括反對兩個嚴重的國家威脅。因此，美國在進入一次大戰時美國知識分子的作用，參見Randolph Bourne, 「The War and the Intellectuals」, 《The History of a Literary Radical and Other Papers》, New York: S.A. Russell, 1956年, 頁205-222。如Bourne所述，知識分子普遍用來替國家行動爭取支持的工具，是把任何管道中所討論的範圍侷限於政策內容，並阻止任何根本上對政策基本框架的批判。

³⁶ 如Mencken以他獨特的方式所述：

這個幫派（「剝削者構成的政府」）對於懲罰早就免疫。嚴重勒索甚至是公開替私人牟利，在我們的法律中都沒有有一定的懲罰。這個共和國開張的前幾天，只有不到幾十個成員被彈劾，最後只有少數走下坡的人被送進監獄。為反抗政府勒索而坐牢在亞特蘭大和萊溫美

絲鎮抗議的人，總是比那些譴責政府壓迫納稅人自肥的政府官員要多出10倍。

（Mencken，《A Mencken Chrestomathy》，頁147-148。）

有關個人免於被其「保護者」侵害之保護措施缺乏的生動描述，參照：H.L. Mencken，「The Nature of Liberty」，《Prejudices: A Selection》，New York: Vintage Books，1958年，頁138-143。

國家之間怎麼互動

由

於地球上的領土面積被不同國家瓜分，國際關係肯定佔用了國家很多的時間與精力。國家自然傾向於擴大自己的權力，而這種擴張的外部表現則體現於領土征服。除非這片領土不受國家統治或無人居住，任何國家擴張都會帶來現有國家統治者之間的固有利益衝突。只有一組統治者可以獲得在任何給定領土面積上的脅迫壟斷，X國只能透過驅逐Y國獲得某一時段中某個疆域的完全統治權。戰爭雖然有風險，但其打斷和平時期、轉移聯盟並合併不同國家，仍是不斷體現的趨勢。

我們已經看到從「內部」或「內政」限制國家的企圖，經過17到19世紀的發展，演進到最顯著的憲政形式。而「外部」或「外交」的對應發展則是《國際法》，尤其《戰爭法》和「中立國權利」等形式。³⁷部分的國際法起源於純粹的私法，因為有越來越多商人需要保護私有財產與仲裁糾紛，例如《海事法》和《商事法》。政府統治者間自願性地不施加任何高於各別國家的世界政府。《戰爭法》的目標是用來限制國家之間對國家機器本身的破壞，從而保護無辜「平民」大眾遭受屠殺與戰爭破壞。中立國權利發展的目標是保護私人國際貿易免於被交戰國家之一奪取，甚至是與「敵國」的貿易。最重要的是限制戰爭規模，特別是限制對中立國民眾甚至是交戰國民眾的破壞。

法學家F.J.P. Veale動人地將其描述為15世紀義大利短暫蓬勃發展的「文明戰爭」：

中世紀的義大利富有民眾與商人忙著賺錢與享受生活，他們不想肩負防禦自己這個辛苦又危險的任務。因此，他們聘僱傭兵替他們戰鬥，節儉又務實的公眾在不需要傭兵的服務時，就會解僱這些傭兵。當時的戰爭，是受僱於交戰雙方的傭兵團間的戰鬥。...這是第一次，軍人變成合理且相對無害的職業。這一時期的將領使用精湛的技藝互相對抗，但當某方贏得優勢時，他的對手一般會撤退或投降。公認的規則是，只有反抗的城市會被攻擊：它們總是可以透過支付贖金獲得戰爭免疫。...其自然的結果，從來沒有城市進行抵抗，明顯的，人民收回對無法提供保護之政府的忠誠。平民對於戰爭並不很擔心，因為戰爭是職業軍人的事。³⁸

Nef也點出了18世紀歐洲這種平民與國家間戰爭脫離的情況：

就連郵政通信也不會在戰爭期間被成功地限制。信件的流通不受任何審查，這是令20世紀心靈感到驚訝的自由。...交戰國的國民會在見面時彼此交談，當他們不能見面的時候，他們之間的對應關係不像敵人而像朋友。現代幾乎不存在這種概念...任何敵對國家的國民僅為他們統治者的好戰行為部分負責。沒有任何戰時統治者能有效禁止與敵國人民的通信。

將宗教崇拜與信仰和間諜活動連結的老式訊問不再，甚至也沒有政治或經濟思想交流的文字獄。護照最早是用來在戰爭時期提供安全保障。在18世紀的大部分時間，很少會有歐洲人放棄他到敵國的旅行。³⁹

貿易漸漸被發現到對雙方都有利，許多18世紀的戰爭被相當數量的「通敵貿易」抵消。⁴⁰

國家在本世紀將文明戰爭的規則又推進了多遠，在此無須多言。當今時代的總體戰爭，加上完全毀滅技術的發展，把戰爭局限於國家機器的這個想法，看來似乎比美國原始《憲法》還過時。

當國家不處於戰爭狀態時，往往需要協議來將摩擦保持在最低限度。其中一個詭異地獲得廣泛接受的理論，是所謂的「神聖條約」。這個概念被看作與「神聖合約」相對應。但條約與真正的合約沒有任何共同之處。合約以精確的方式轉移私有財產的所有權。由於政府在任何意義上並不擁有「自己的」疆域，它所作的任何協議並沒有授予相對的財產權。例如，如果瓊斯將他的土地銷售或贈與給史密斯，瓊斯的繼承人不能合法地驅逐史密斯的繼承人並聲稱該土地屬於他。財產的所有權已經轉移。老瓊斯的合約自動綁定在年輕瓊斯身上，因為前者已轉讓財產；因此，年輕瓊斯沒有財產權。年輕瓊斯的財產權僅限於繼承自老瓊斯的部分，而老瓊斯只遺贈他仍擁有的財產。但如果政府在某個特定日期，例如，魯里坦尼亞國被沃達維亞國政府脅迫甚至是賄賂進而放棄部分領土，這兩國政府或人民以神聖條約為由永遠禁止魯里坦尼亞國統一是個荒謬的主張。這兩個政府並不擁有任何位於北魯里坦尼亞國的人民或是土地。依推論，政府當然可以不因為條約而被前政府綁定。同樣，一個推翻魯里坦尼亞國王的革命政府，也很難被認為該為魯里坦尼亞國王的行為或債務負責，政府不是孩子，不是一個前任財產所有者的真正「繼承人」。

³⁷ 這些要與現代國際法加以區別，現代國際法透過像「集體安全」等概念擴大戰爭的規模。

³⁸ F.J.P. Veale, 《Advance to Barbarism》, Appleton, Wis.: C.C. Nelson, 1953年，頁63。同樣，Nef教授描述18世紀法國、西班牙與撒丁島對抗奧地利的義大利唐卡洛斯戰爭：

盟國進攻米蘭並於幾周後進攻帕爾馬...敵對雙方的軍隊在城外進行激烈戰鬥。沒有任何一處對於其中一方抱持同情。他們唯一的擔心是軍隊進城掠奪。但這種擔心被證明毫無根據。帕爾馬市民甚至跑到城牆觀戰。(John U. Nef, 《War and Human Progr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年，頁158。

另參：Hoffman Nickerson, 《Can We Limit War?》,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1934年。))

³⁹ Nef, 《War and Human Progress》, 頁162。

⁴⁰ 同上，頁161。有關美國革命領導人倡導通敵貿易，參：Joseph Dorfman,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46年，卷1，頁210-211。

國家力量與社會力量的歷史競賽



人類的兩個基本相互關係，不是和平合作的生產，就是強制剝削的掠奪，因此，人類的歷史，特別是經濟史，可視為這兩個原則間的較量。一方面，是充滿創意的生產力、和平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則是對社會關係的強制命令與捕食。Albert Jay Nock稱這兩股力量為「社會力量」和「國家力量」。⁴¹社會力量為人面對自然的力量，透過對自然規則的理解轉換與改造自然資源，使得所有參與個體都獲益。社會力量戰勝自然，人們透過相互交流增進彼此生活水平。國家力量，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是對生產的脅迫與寄生獲取，榨乾社會果實以滋養非生產性（事實上是反生產性）的統治者。如果說社會力量是對自然的權力，那麼國家力量就是對人類的權力。綜觀歷史，人類的生產力與創造力，一次又一次，不斷演變成為了人類利益改造自然的新方法。這是社會力量領先國家力量，而國家對社會侵占程度較低的時期。但國家力量總在或長或短的時間延遲之後，轉移到這些新領域，再次削弱並沒收社會力量。⁴²如果17到19世紀，是西方許多國家加速社會力量，並帶來自由、和平與物質福利增加的必然結果，那麼，20世紀便是國家力量追趕的時代，從而帶回奴役、戰爭與破壞。⁴³

在本世紀中，人類再度面臨國家的惡毒統治，國家以人類創造力的果實武裝自己，並為了自身利益與目的進行沒收與濫用。過去幾個世紀，人們試圖加諸國家《憲法》及其他限制，最後發現，這些限制和所有其它嘗試都失敗了。幾世紀以來各式各樣無數的政府形式，各種嘗試過的概念與制度，沒有一個能夠成功地保持國家受檢核。顯然，距離國家問題的解決方案甚至離更遠。如果想要獲得成功解決國家問題的最終方案，或許應該探索新的道路。⁴⁴

⁴¹ 有關國家權力與社會權力概念，參：Albert J. Nock, 《Our Enemy the State》, Caldwell, Idaho: Caxton Printers, 1946年。另參：Nock, 《Memoirs of a Superfluous Man》, New York: Harpers, 1943年；Frank Chodorov, 《The Rise and Fall of Society》, New York: Devin-Adair, 1959年。

⁴² 不論是膨脹或收縮，國家始終確保自己能攫取並保留某些重要的經濟與社會「指揮所」。這些指揮壟斷暴力、壟斷終極司法權力、意見表述管道與交通（郵局、公路、河流、航線）、東方專制主義的灌溉用水，與未來公民的教育。在現代經濟中，貨幣扮演關鍵指揮所角色。

⁴³ Karl Marx公開主張這種「追趕」的寄生過程，他承認社會主義必須建立於扣押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積累的資本。

⁴⁴ 當然，這種解決方案不可缺少的必須得離開知識分子與國家間的聯盟，透過建立各種知識分

子的教育中心，將知識分子獨立於國家力量。Christopher Dawson指出，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等取得偉大成功的思想運動，都是在思想頑固的大學之外進行的，有時甚至是與之對抗。這些新的學術思想透過獨立追隨者而建立。參：Christopher Dawson, *The Crisis of Western Educati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1年。



Original from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 www.mises.org

Translated by LW Studio | lwstudioorg.blogspot.com

Cover Image by M▲TTHOFFM▲N | www.flickr.com/photos/shitstained/5170192803/